沈 阳 市 沈 北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辽0113执恢366号

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53-66号17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3818112877N。

被执行人：张文博，男，1991年6月5日出生，汉族，住址沈阳市东陵区汇泉路9-8号1-5-3。

公民身份号码：210726199106053111。

本院在执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新区支行与张文博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张文博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张文博名下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汇泉路9-8号1-5-3，建筑面积为69.52平方米的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文博名下的位于沈阳市东陵区汇泉路9-8号1-5-3，建筑面积为69.52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徐柏库

代理审判员 李博群

代理审判员 耿 军



二〇二一年 十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王 影